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大庆市嘉城学校的2025年嘉城学校教学楼塑钢窗及污水、雨排外网安全隐患整治维修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5年嘉城学校教学楼塑钢窗及污水、雨排外网安全隐患整治维修项目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黑龙江省广大建筑安装工程公司,从业人员86人,营业收入5863.65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9710.3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省广大建筑安装工程公司

日期:2025年7月29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